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基北免、12 年適性安置報到確認單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就學區：\_\_\_\_\_ 基北區 \_\_\_\_\_，畢業國中：\_\_\_\_\_

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 基北免試  12 年適性安置，獲錄取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◆ 報到方式：

一、現場報到

1. 於報到日 113.07.11(四)8:40-9:00 至本校會議室報到，請同學務必於 9:00 前完成報到。
2. 當日請攜帶：
 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正本(須現場繳交)
  - (2) 報到確認單(本表)
  - (3) 身分證 (或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)
  - (4) 書寫文具
  - (5) 戶口名簿(填資料查核用)
  - (6) 會考成績單(填資料查核用)
3. 現場將辦理新生報到說明會，發放新生資料表件，並講解免學費申請作業、數理及雙語實驗班入班標準、就近入學獎學金辦法等細節。

◆ 完成報到後，請留意以下與個人權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(或已報到而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參加 113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2.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3 年 0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前，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學生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父母(或監護人)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